

吉林省民政厅文件

吉民函〔2020〕29号

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《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2020年招生计划》 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现将《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2020年招生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协助做好报名招生工作。



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 2020 年招生计划

一、招生人数

2020 年核定招生人数约 130 人。

二、招生方式

（一）定期招生

暑期集中招生。

（二）动态招生

学年内随时招生。

三、招生条件

（一）招生对象

具有吉林省户籍，经县级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按照《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》（吉民发〔2019〕42号）或《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吉民发〔2018〕67号）认定为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的，智力正常、身体健康、能适应集体生活的以下儿童：

1. 年龄 6 至 16 周岁，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（小学一年级应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）。

2. 年龄 18 周岁以下，已完成初中学业，取得初中毕业证书和高中学籍的。

（二）儿童身份证明材料

各单位按照《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》(吉民发〔2019〕42号)或《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》(吉民发〔2018〕67号)规定,提供相关材料。

四、招生程序

(一) 申请

2020年7月27日前,各单位向省孤儿学校招生办报送入学申请(见附件1)、《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申请入学统计表》(见附件3)、《孤儿入学审批表》(招生qq群文件中下载,正反A3纸打印,一式三份)。逾期未申报的,视为无申请。

(二) 审核

省孤儿学校于2020年8月上旬,对申请入学的学生进行全面审核。

(三) 录取

符合招生条件的儿童,省孤儿学校于2020年8月下旬,将录取通知书发至各单位。

(四) 入学前准备

各单位收到录取通知后,应配合省孤儿学校做好入学相关准备工作。

(五) 组织入学

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招生工作,各单位应统一组织儿童入学,并与省孤儿学校签订入学四方协议(见附件2)。

(六) 考查期

新生入学后实行半年考查期。期间，学校对入学新生进行复查，不符合入校条件的，由原送单位接回。

（七）有关事项

1. 各单位应向省孤儿学校提供包括儿童身体状况、生活经历、学习智力等详细情况，认真做好儿童入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签订入学四方协议（见附件2）。

2. 省孤儿学校实行免费教育，不收取学杂费、生活费、书本费、医疗费、服装费等费用。

五、通讯方式

联系人：孙老师 18514320021 臧老师 18514320070

座机（传真）：0431-85031025

学校地址：长春市净月区梧桐街1555号

邮编：130117

网址：<http://www.osjl.org>

电子邮箱：912301244@qq.com

QQ招生群：72111829

附件1：入学申请

附件2：入学四方协议

附件3：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申请入学统计表

附件 1

入学申请

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:

姓名: _____, 身份证号: _____, 性别: _____,

民族: _____, 现就读学校及就读年级: _____,

学籍号: _____。

父亲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父亲情况:

母亲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母亲情况:

_____ 县(市、区)民政局

(或) _____ 儿童福利院

年 月 日

入学四方协议

1. 儿童原送单位（县级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，下同）应确保儿童身份信息真实。如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，省孤儿学校可将儿童退回原送单位。

2. 监护人_____将儿童_____经_____民政局委托到省孤儿学校养育，时间为入学当日至离校，离校指毕业、退学等不在省孤儿学校就读的情况。（监护人应按照民法总则确定）

3. 儿童原送单位应配合省孤儿学校及时办理儿童户籍、学籍和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事宜。

4. 儿童入学后，省孤儿学校为其实际抚养单位，负责其生活照料、教育和医疗等事宜。

5. 省孤儿学校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形，按照生源地管理原则，原送单位应将学生从省孤儿学校接回原籍妥善安置：

（1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，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；

（2）因患病等原因需长期休学，不再适合集体生活的；

（3）本人提出申请并经省孤儿学校批准离校的；

（4）初中毕业后，未被高中或中职学校录取的；

(5) 高中或中职毕业后，未考取上一级院校的（如满 18 周岁，可自行办理离校手续）。

(6) 其他省孤儿学校认定为应当离校的情形。

6. 省孤儿学校学生考取校外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普通高校的，省孤儿学校要定期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和身体健康情况，按时发放生活费和助学金，落实各项保障政策。原送单位要会同学生户籍地乡镇（街道）指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。

7. 学生完成学业后，省孤儿学校和原送单位要积极沟通协调，做好学生就业和安置工作。

监护人签字：

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

原送单位（盖章）

省孤儿职业学校（盖章）

原送单位经办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申请入学统计

序号	地区	县区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年龄	民族	现就读 年级	父母状况	供养方式		备注
										机构	家庭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
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招生就业科制